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教育劳务营业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4/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3\\_c80\\_324803.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4/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3_c80_324803.htm)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教育劳务营业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3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为进一步加强教育劳务营业税的征收管理，现对《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9号）中的有关问题明确如下：一、关于“对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教育劳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问题（一）“学历教育”是指：受教育者经过国家教育考试或者国家规定的其他入学方式，进入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获得国家承认的学历证书的教育形式。具体包括：1．初等教育：普通小学、成人小学；2．初级中等教育：普通初中、职业初中、成人初中；3．高级中等教育：普通高中、成人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包括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4．高等教育：普通本专科、成人本专科、网络本专科、研究生（博士、硕士）、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二）“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是指：普通学校以及经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同级政府的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成立、国家承认其学员学历的各类学校。上述学校均包括符合规定的从事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但不包括职业培训机构等国家不承认学历的教育机构。（三）免征营业税的教育劳务收入按以下规定执行：提供教育劳务取得的收入是指对列入规定招生计划的在籍学生提供学历教育劳

务取得的收入，具体包括：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按规定标准收取的学费、住宿费、课本费、作业本费、伙食费、考试报名费收入。超过规定收费标准的收费以及学校以各种名义收取的赞助费、择校费等超过规定范围的收入，不属于免征营业税的教育劳务收入，一律按规定征税。

二、关于“对托儿所、幼儿园提供养育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问题（一）“托儿所、幼儿园”是指经县级以上教育部门审批成立、取得办园许可证的实施06岁学前教育的机构，包括公办和民办的托儿所、幼儿园、学前班、幼儿班、保育院、幼儿院；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